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财罚字〔2025〕第1号

当 事 人：山西有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平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黄华街855号海鸥
国际3楼301室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7月在全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你公司有“无证经营”并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意见，经实地核查，你公司在接到核查通知后立即进行了代理记账证书的申请等工作，于

2025年8月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现对你的陈述予以采纳。鉴于你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及时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正当经营，杜绝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9日